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鄭元茹
　　萬世豪
被　　告　鑫毅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608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605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已向訴外人即債務人蕭妤庭（下稱蕭妤庭）取得鈞院106年度司促字第449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

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蕭妤庭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鈞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285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其債權金額為：　蕭妤庭應給付原告320,512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6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　蕭妤庭應給付原告129,581元及自106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6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3,604元。鈞院於106年9月28日核發扣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扣押蕭妤庭對於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在案，被告與蕭妤庭對其每月可得領取薪資債權不爭執。查被告仍繼續營業中，與蕭妤庭間之勞動契約關係亦仍存續中，依蕭妤庭106年至108年勞保投保資料核算，其對被告自106年10月份至108年8月份（共23個月）之薪資債權3分之1為170,605元　計算式：21,009元（106年投保薪資）x 1/3× 3+22,000元（107年投保薪資）× 1/3× 12+ 23,100元（108年投保薪資）x 1/3× 8＝170,605元ＶＶ，業已移轉予原告，惟被告迄未依前開移轉命令將已移轉予原告之債權交由原告受領。又原告前以台北立法院郵局108年09月03日第012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，被告仍拒不履行，爰併為法定利息之請求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所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449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系爭移轉命令、本院106年11月1 日新院平106 司執孟字第32852 號退還原繳文件

函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2852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誤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18條亦定有明文。再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；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生效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業已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於106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於新工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系爭執行卷內可稽，是於106年10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被告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前開說明，系爭移轉命令已對被告發生效力，就該日後蕭妤庭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於系爭移轉命令範圍內陸續移轉與原告，故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移轉部分之薪資債權之義務。則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關於蕭妤庭自106年10月起至108年8月任職於被告期間之薪資債權3分之1，自屬有據。又蕭妤庭於106年1月1日起投保薪資為21,009元、107年1月1日調薪為22,000元、108年1月1日再調為23,100元，有投保資料查詢表附卷可

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年10月份起至108年8月份止之薪資債權3分之1即170,605元　計算式：21,009元（106年投保薪資）x 1/3× 3+22,000元（107年投保薪資）x 1/3× 12+ 23,100元（108年投保薪資）x 1/3× 8＝170,605元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對被告為本件請求，起訴狀業於108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故本件原告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外，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8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170,605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